

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

豫水办保〔2023〕4号

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县级行政区 2025年、2035年水土保持率目标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水利局：

按照《水利部贯彻落实〈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〉实施方案》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水土保持率目标的通知》要求，在水利部印发我省2025年、2035年水土保持率目标的基础上，依据水利部制定的《水土保持率目标确定方法指南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水利厅组织完成市县级行政区2025年、2035年水土保持率目标分解工作。经研究，现将各市县级行政区2025年、2035年水土保持率目标印发给你们。

请各地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》要求，加快构建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部门协同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水土保持工作格局。要把水土保持率作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的主要指标，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度和工作协调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责任，细化实化工作措施。要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作用，加快推进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治理，提升水土保持管理能力和水平，确保水土保持率目标圆满实现。

附件：河南省市县级行政区 2025 年、2035 年水土保持率目标



抄送：水利部，各省辖市人民政府，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管委会。

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3年5月18日印发

